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程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程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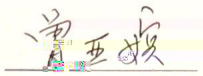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旌程投资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更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illegible]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